

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9 場

ICCPR 第 17 條發言單

1. 有關網路個人資料調取（點次 268-272）：通訊監察或搜索票，是目前執法機關在取得個人資料上相對法制化、程序明確且有基本統計的機制。但在數位時代，執法機關調取個人使用網路服務所留存的資料（例如向各大國內外電商調取，如臉書、Google、露天、遊戲網站等），卻多半不是按照前述兩個程序進行。在過去台權會的研究中發現，執法機關調資料有非常大量都是用公文或與私部門約好的管道進行。這部分目前仍處於法律程序不明、沒有例行統計的狀態。可否請警政署及相關主管機關，能就這部分詳細說明目前的程序如何進行，以及相關的統計數字（例如調取資料的頻率、理由等）為何。
2. 有關健保資料庫的開放（點次 277）：衛福部所管轄之健保資料庫，日前制訂了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」，最近業已開放了十三億張的影像紀錄及民眾的就醫明細作為「產業應用」，也已有幾組產業應用的申請通過，從而遭民間或學者質疑，這類不經當事人同意即可將健保資料進行產業應用的情形，有違法的嫌疑。是否可請衛福部或健保署，就健保資料人工智慧上的應用，具體說明該利用的合法性何在。
3. 有關法眼系統（點次 280）：法務部調查局所建置的法眼系統，目前在規模（包含的總人數、包含的人群類別（是否僅有有犯罪前科的人）等）、資料項目、使用規範或規則、歷來的使用次數統計等，目前皆處於不清楚的狀況。國家安全跟公共利益雖然都是非常重要的法益，但法眼系統實際上的運作，是否皆為達成前兩項重要法益所必要，外界仍難以判斷。是否可建議法務部就法眼系統的規模、資料項目，使用規範或規則、歷來的使用次數統計等，補充相關資訊。
4. 有關數位身分識別證 - eID（目前未有對應點次）：有關國家目前持續規劃中的數位身分識別證（eID），民間在過去幾年一直擔心後續擴大利用後，會有個

人使用紀錄、遭蒐集，甚至不當串接的問題。內政部日前也數次公開表示不需要進行任何修法或訂定專法的狀況。由於我國目前並無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，監督各種攸關個資使用或個資保護政策的進行，因此可否請內政部在報告中就數位身分識別證此議題，說明目前的法制狀況

5. 有關車牌辨識系統（目前未有對應點次）：目前各縣市為執法所需，已在平面道路上佈署了一些車牌辨識系統或 e-Tag 的感測器，而導致人民的日常的交通行蹤可能過度暴露在公務機關的視線中。可否請相關交通部或警政署，就車牌辨識系統或 e-Tag 感測器等這些可蒐集人民交通資訊的系統，說明其全台各縣市的感測器佈署數量、佈署位置、佈署規則等資訊。
6. 有關精神障礙者的個資運用（目前未有對應點次）：不管是現行的精神衛生法，還是衛生福利部的修法版本，相關政府機關都有被要求要管理精神障礙者的個人資料，尤其是嚴重病人和被強制住院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，新的修法版本甚至規範要建立精神障礙者的資料庫。國家報告應在公政公約第 17 條說明，相關政府機關與精神療養院，究竟是如何運用這些精神障礙者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有沒有充足的保護措施，來保障這些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不會遭到濫用，以致於當事人在社區生活中遭受的被歧視與污名的情況。比如，日前台北市內湖犯下強拉女童一案的嫌犯周男，在強制住院期滿返家後，疑似發生網友轉貼一則署名南市新營分局鹽水所長曹俊宏的訊息，詳述周男地址、車牌及活動範圍之內容。類似案件如何預防與避免，國家報告有必要詳加說明。